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3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靳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靳尚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靳尚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鉴于公司2023年6月5日即将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将本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黄源浩先生单独持有公司27.23%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3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提交的《关于向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黄源浩先生单独持有公司27.23%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感知、3D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

2、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感知、3D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3D打印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以及高级副总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以及高级副总裁。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让所有终端都能看懂世界，坚持客户第一、使命必达、诚信正直、创新共赢的价值观和追求卓越、拒绝平庸的核心理念，力争成为3D传感行业全球第一。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让所有终端都能看懂世界，坚持成就客户、追求卓越、奋斗共赢、长期主义的价值观和追求卓越、拒绝平庸的核心理念，力争成为3D传感行业全球第一。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感知、3D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感知、3D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3D打印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高级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高级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及高级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及高级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3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5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2	奥比中光	2023/5/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黄源浩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7.23%股份的股东黄源浩先生，在2023年5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5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提交的《关于向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黄源浩先生单独持有公司27.23%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已经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5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年6月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源浩先生、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6、议案10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3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洪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洪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所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洪湖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奥比追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60.276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洪湖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及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洪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靳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靳尚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靳尚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传真号码：0755-26419029

电子邮箱：ir@orbbec.com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靳尚女士：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R兼证券事务主管、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1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5日(星期四) 至05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ingji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杨照兵先生；副总经理广家权先生；独立董事许立新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汪胜先生；财务负责人蔡雪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5日(星期四)至05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ingji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564-5231473

邮 箱：stock@yingji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迎驾山庄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8,287,8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53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张丹丹女士、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孙汪胜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沈守强先生，总工程师项兴本先生，财务负责人蔡雪梅女士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273,031	99.9976	600	0.0000	14,200	0.0024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252,731	99.9944	600	0.0000	34,500	0.0056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273,031	99.9976	600	0.0000	14,200	0.0024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116,404	99.3360	4,130,027	0.6573	41,400	0.0067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287,231	99.9999	6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266,931	99.9966	600	0.0000	20,300	0.0034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636,170	99.7371	1,637,461	0.2606	14,200	0.002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491,114	99.0773	4,166,759	0.6631	1,629,958	0.2596

9、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数字化酿造及副产物循环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287,231	99.9999	6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437,381	99.9979	600	0.0021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9,417,081	99.9290	600	0.0020	20,300	0.069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27,786,320	94.3893	1,637,461	5.5624	14,200	0.0483
9	《关于投资数字化酿造及副产物循环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29,437,381	99.9979	600	0.00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发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化、鲍学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47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058,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共青城波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8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6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法人股东，按照《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规定，如其直接持有公司25%以上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12元；如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足25%，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6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6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64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大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资产”）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宁兴资产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04,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兴资产减持期限已届满，宁兴资产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6%，仍持有公司股份11,769,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65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97,500	10.68%	IPO前取得：9,0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22,500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公司董事江建军同时任职宁兴资产的董事，江建军未持有公司及宁兴资产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